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润发集团”）、董事长郁霞秋女士、董事郁全和先生、董事邱其琴先生、董事黄忠和先生、董事卢斌先生（以上人员合计简称“增持人”，郁霞秋、郁全和、邱其琴、黄忠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姓名：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郁霞秋女士、郁全和先生、邱其琴先生、黄忠和先生，董事卢斌先生。

增持计划：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一个月內完成，长江润发集团、郁霞秋女士、郁全和先生、邱其琴先生、黄忠和先生以及卢斌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。

本次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与上市公司关系	目前持股数	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55,527,978	28.04%
郁霞秋	董事长	5,104,687	2.58%
郁全和	董事	6,187,500	3.13%
邱其琴	董事	3,480,468	1.76%
黄忠和	董事	3,093,841	1.56%
卢斌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1,160,156	0.59%
合计		74,554,630	37.65%

二、增持目的

为维护平稳的资本市场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、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。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长江润发集团、郁霞秋女士、郁全和先生、邱其琴先生、黄忠和先生以及卢斌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、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时间：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

五、增持人承诺：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〈证监发[2015]51号〉》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